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6 年 7 月 20 日

分組討論 – 復康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啓良先生
香港復康聯會主席 張偉良先生

1. 方啓良先生簡述去年度福利議題的跟進情況，包括新增 1 億 8 千萬元以增加各類康復服務名額，包括學前康復服務、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等；增加資源以加強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及支援；增加殘疾人士院舍「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加強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巴士服務。此外，社署會透過「獎券基金」繼續推行「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先導計劃」，以及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等。
2. 郭俊泉先生介紹今年香港復康聯會管理委員會建議的焦點議題，張偉良先生邀請與會者提出意見，當日與會者提出的關注事項如下：
 - 2.1 加強對自助組織的支援
 - 2.1.1 增加實質支援，例如增加撥款，以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
 - 2.1.2 社署提供可申請其他基金／資助的方法。
 - 2.1.3 社聯為自助組織提供支援，例如能力建設、籌款策略等。
 - 2.2 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支援
 - 2.2.1 增加津助中心的數目及資助。
 - 2.2.2 增加社工人手。
 - 2.2.3 全面支援服務使用者。
 - 2.2.4 為有健聽子女的聽障父母提供支援。
 - 2.3 前線同工及專職醫療人員人手
 - 2.3.1 提供補助及晉升機會，以挽留人才。
 - 2.3.2 為康復服務的專職醫療人員增加督導支援。

2.4 加強職業康復服務的支援

- 2.4.1 增加職業康復服務的資源，透過先導計劃為離開職業康復服務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及其僱主提供持續的續顧支援（即超過 6 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可考慮以「同學會 alumni 形式」提供活動及支援）、加強殘疾僱員與同事之間在工作上的相處及溝通、支援殘疾僱員的情緒，以維持殘疾僱員工作的穩定性，以及提供持續進修及生涯規劃等。
- 2.4.2 關注在職的殘疾人士的工業安全問題。
- 2.4.3 為在職的殘疾人士舉辦工餘活動、社交訓練、財政管理及有關職安健康教育等。
- 2.4.4 為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引入個案管理，及促進學員的社區參與。

2.5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對居於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

- 2.5.1 主動接觸在社區內生活但隱蔽的精神病康復者，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及提供適切的支援。
- 2.5.2 ICCMW 工作人員的工作繁複，建議參照青年中心以 1:15 萬人口作為服務規劃的參考。
- 2.5.3 增加社工及活動工作人員的人手。
- 2.5.4 除了為服務單位提供會址，有會址的單位亦需要有足夠的地方舉辦活動。

2.6 殘疾人士老齡化

- 2.6.1 為年長及居於資助院舍的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復者、肢體傷殘人士及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 2.6.2 日間訓練及宿舍服務面對學員年齡兩極化及行為問題，地方及人手不足。
- 2.6.3 服務單位亦面對設施老化問題，如申請獎券基金進行改善工程時，建議可增加彈性購買物資，以符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2.7 其他關注項目

- 2.7.1 很多服務單位或分區辦事處需要自行安排地方，機構只能租用非常昂貴的商業樓宇，但社署只用公屋租金的尺價，以每平方米 49 元資助是遠遠不足夠，建議政府檢討現時的租金資助。
- 2.7.2 署方應加強監管和巡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確保私營院舍的質素，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 2.7.3 在 2014 年，社署於部份康復服務推出「個案管理」，家長有正面的反應，故參照這些服務推行個案管理的經驗，建議於殘疾人士職業康

復服務及學前康復服務新增「個案管理」服務及有關人手需求。

2.7.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支援不足，建議提升專業支援，包括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服務及增設社工。

3. 方啓良先生就上述各項目的回應及補充，撮要如下：

- 3.1 政府已增加資源至 1,500 萬支援七十多間自助組織的運作，自助組織應有長遠規劃，可向其他基金申請資助及進行籌款活動。
- 3.2 有關業界對自負盈虧的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轉變為資助中心的要求，社署會繼續跟進。
- 3.3 關於職業康復服務，社署認同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就業支援服務，支援僱員／僱主；另外，因現時有部份職業康復服務的名額使用率仍未達到既定要求，故建議服務單位要深化服務及改善服務手法。社署擬考慮整合現有的職業康復服務，以令有關服務更具效益。
- 3.4 職業康復服務除了協助殘疾人士安排合適的工作外，亦需要留意工業安全問題，如在工作間需要作改善措施，僱主可申請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資助。
- 3.5 社署認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能協助社區的隱蔽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目前，仍有 4 間綜合社區中心暫未物色到永久會址，社署會繼續為這些中心尋找合適的處所作永久會址。雖然就資助社會服務進行地區諮詢時或會遇上困難，但社署不會因地區人士反對而擱置設置有需要的福利設施。現時部分未有永久會址的綜合社區中心已透過社署的資助租賃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或職員辦事處。
- 3.6 就監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督察隊伍會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巡查時會收集住客及家屬的意見及檢查相關記錄，以確保院舍在人手、設施及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
- 3.7 機構／自助組織申請一些有時限的服務計劃，如計劃完成後，想繼續提供有關服務，該機構／自助組織需要再遞交申請。
- 3.8 就加強對自閉症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支援，社署已推行先導計劃。席間亦邀請營辦機構之一的香港耀能協會副總裁就其計劃的內容作介紹。
- 3.9 社署表示已知悉有關殘疾人士就業後的持續支援、服務處所的租金問題及人手需求等建議。
- 3.10 社署表示已知悉就增加獎券基金及資助政策彈性的要求。

- 完 -